

## 中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怀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1,307,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编制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1）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1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0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0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0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110ZB1142 号），中航（宁夏）生物股

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含子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8,733,765.78元，其中2016年度公司（不含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8,054,885.07元，2016年度（含子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0,897,719.06元，其中2016年度公司（不含子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9,727,682.32元。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1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提供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0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修改公司章程：

1、原“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一名”；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三名”。

2、原“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0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提请增补监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管理的要求，中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拟将监事会成员由 3 名变为 5 名监事，现提请增补二名监事，提请候选人为：梁振军、程永强（简历附后）。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0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人员变更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董事扈秀玲女士因工作及个人原因向公司递交了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扈秀玲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董事辞职造成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限制，该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并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前，扈秀玲女士将仍按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提名冯旭彪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一届董事会。（简历附后）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1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一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施亚荣律师、马琪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宁夏一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7-011

中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5日

## 附件 1：董事简历

### 1、冯旭彪先生个人简历

冯旭彪，男，回族，1982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中山大学地质系毕业。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加拿大埃尔拉多黄金公司地质工程师；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中国有色金属（香港）企业管理部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银川滨河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研发部行业研究员。冯旭彪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 附件 2：监事简历

1、梁振军，男，汉族，1969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宁夏大学会计学本科毕业。1990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银川市财政局副主任科员；2004 年 12 月至今，任银川市国资委主任科员、主管。梁振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2、程永强，男，汉族，1985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宁夏大学政法学院本科毕业。2007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法律顾问、业务主办；2014 年 9 月至今，任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法务专员、合规风控部部长。程永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